

证券代码：836879

证券简称：明德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202,544	35.84%	0	0.00%	2022年12月2日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17,202,544	35.84%	0	0.00%		
	有限售股份	0	0.00%	0	0.00%		
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17,202,544	35.84%	2022年12月2日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0	0.00%	17,202,544	35.84%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售 股 份	0	0.00%	0	0.00%		
------------------	-----------------------	---	-------	---	-------	--	--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黄酒集团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绍市委办发[2022]15号）、《关于同意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5.839%股权的批复》（绍市国资产[2022]20号），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明德股份的无限售条件的35.84%股权即17,202,544股拟以人民币6,266,886.78元转让给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2022年12月2日已经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股权转让，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2211290003）。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1、法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爱保

实际控制人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1997年5月8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91,154.2413万人民币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北海桥
经营范围	黄酒、白酒、食用酒精（不含化学危险品）、调味料（液体）的制造、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黄酒、白酒、饮料、食用酒精（不含化学危险品）、调味料（液体）、副食品及食品原辅料、玻璃制品的技术开发；玻璃制品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或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权结构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为 36.71%，其它单个持股比例小于 2.00% 的社会公众股东持股合计比例 为 63.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43303A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	否

公司名称	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晓冬
实际控制人	绍兴市国资委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69593.00 万人民币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延安东路 505 号 B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

	<p>属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资本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股权结构	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0%，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044776089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完成，公司控股股东由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由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等文件。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关于明德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2]3415号）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2211290003）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